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字第39號

再審原告 廣進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忠成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李水木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本院107年度上字第2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起五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陸拾玖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經查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李水木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07年9月18日本院107年度上字第2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萬1,849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萬4,369元。惟再審原告未繳納再審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

書記官 廖月女